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核准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2,317,0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21,759,6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7.98亿元。2022年8月25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募集资金的剩余款项793,116,008.86元划转至本公司在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为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20,206.19万元、7,116.50万元、3,245.70万元、1,899.59万元，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报告书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 | 20,206.19 | 20,206.19 |
| 2 |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 | 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 2,794.43 | 2,794.43 |
| 3 | | 三期扩建工程 | 4,322.07 | 4,322.07 |
| 4 |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 | 3,245.70 | 3,245.70 |
| 5 |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 | 1,899.59 | 1,899.59 |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